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上述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5日、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6、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徐敏、袁静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6";投票简称为"辉隆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个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2026年10月1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于2026年10月16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5,804,45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4,940,852股变更为919,136,40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4,940,852元变更为919,136,40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4,940,85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9,136,402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4,940,8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9,136,4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已回购的15,804,450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暨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804,450股,最高成交价为7.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3元/股,成交金额为9,999.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尚无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具体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上述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5,804,45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仅考虑本次股份注销的情况下,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4,940,852股变更为919,136,40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4,940,852元变更为919,136,402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9,849	0.10	--	899,849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041,003	99.90	15,804,450	918,236,553	99.9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804,450	1.69	15,804,450	-	-
三、股份总数	934,940,852	100	15,804,450	919,136,402	100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摩根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9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3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90天持有期债券A	摩根9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07	0223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对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5万元(含5万元),对于超过5万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8日起(含该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A	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97	0142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对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5万元(含5万元),对于超过5万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8日起(含该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芯珂(武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珂技术")及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烽火科技拟将持有的公司291,478,944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芯珂技术持有。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4、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芯珂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下属企业国有产权有关事宜的通知》(信科投管〔2026〕9号),拟将烽火科技所持公司291,478,944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芯珂技术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芯珂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近日,烽火科技、芯珂技术分别履行了关于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烽火科技、芯珂技术和光迅科技共同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且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取得中国信科集团的批复。

三、《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烽火科技、芯珂技术和光迅科技签订的《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1、甲方:烽火科技("转出方")

2、乙方:芯珂技术("转入方")

3、丙方:光迅科技("目标企业")

(二)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1、划转标的:本次无偿划转的划转标的为截至划转基准之日,甲方持有的目标企业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持股额
1	光迅科技	291,478,944股

2、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3、甲方同意将划转标的无偿划转至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目标企业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日为本次无偿划转的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起,乙方即依据本协议成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目标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划转相关费用负担

本次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对价款。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各项手续费、税费由甲乙丙三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分别承担。

(四)划转涉及的程序及事项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以下工作:

1、乙方将相关文件抄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后,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办理股权过户登记,使转入方在登记机关登记为标的股权的股东。

(五)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目标企业的职工与目标企业的劳动关系不变,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目标企业职工的分流安置问题。

(六)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债权债务

1、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目标企业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目标企业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其享有和承担。

2、甲方负责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依法及依据其与相关债权人的合同约定履行必要的通知债权人或者征得债权人同意的程序。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甲方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履行。

3、对于甲方在交割日前的债务,如甲方的债权人要求甲方清偿该等债务或要求对该等债务的清偿提供担保的,由甲方依法及依据其与相关债权人的合同约定进行清偿或提供担保。

四、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烽火科技、划入方芯珂技术均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中国信科集团。因此,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烽火科技和芯珂技术将按照相关规定分别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无偿划转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本次划转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其他(南钢集团以吸收合并南京钢联的方式取得南京钢联持有的南钢股份57.13%股份及南钢联合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南钢集团由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南钢股份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系为优化股权架构、压降法人层级,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2026年9月28日,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南钢集团以吸收合并南京钢联的方式取得南京钢联持有的南钢股份57.13%股份及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南钢集团由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南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239,905.269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774255L
设立日期	1993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2月03日至2063年12月03日
股东名称	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55.2482%);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2.8234%);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1.928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联系电话	025-57074538

(二)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867372685
设立日期	2009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5月20日至2059年5月19日
股东名称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联系电话	025-57074538

三、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吸收合并前,南钢集团为南钢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具体为:南钢集团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南钢股份59.10%股份。同时,南钢集团一致行动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直接持有南钢股份3.66%股份。南钢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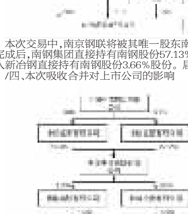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中,南京钢联将被其唯一股东南钢集团吸收合并,南京钢联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南钢联合股权将由南钢集团持有。交易完成后,南钢集团直接持有南钢股份57.13%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南钢股份59.10%股份。同时,南钢集团一致行动人新冶钢直接持有南钢股份3.66%股份。届时,南钢股份股权控制关系将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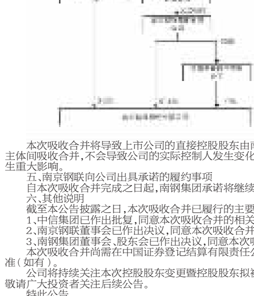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将导致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南京钢联变更为南钢集团,本次吸收合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控制的主体间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南京钢联向公司出具承诺的履约事项

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南钢集团承诺将继续履行南京钢联对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有效期与原承诺的有效期一致。

六、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吸收合并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包括:

1、中信集团已作出批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2、南京钢联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3、南钢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暨控股股东拟被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合力科技)	2,500万元	6,200万元	是	否
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祥新能源)	18,550万元	243,39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87,932.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6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8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合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安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河南合力对本次河南合力科技与招商银行安阳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同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股权比例对本次金祥新能源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8,550万元。金祥新能源其他股东未对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河南合力2026年对河南合力科技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200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公司2026年对金祥新能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6,410.74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107,589.2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合力在2026年度为湖南南钢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合力)新增不超过11,5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金祥新能源新增不超过144,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合力在2026年度为河南合力科技新增不超过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内容详见2026年1月10日及2026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合力科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谷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47YC5W2Q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日		
注册地	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285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钢筋、钢筋焊接网生产、销售;电器柜组装;电器设备、钢材、建材、铁粉销售;机电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11.60	14,666.11
	负债总额	10,391.32	7,548.77
	资产净额	6,220.28	7,117.34
	营业收入	8,984.01	26,025.63
	净利润	-897.06	-1,541.28

(二)金祥新能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 旭阳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持股20%; NEW ERA DEVELOPMENT PTE.LTD持股20%; 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 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		
法定代表人	万华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2日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注册资本	16,393.68万美元		
公司类型	境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A.煤炭产品工业(KBLI19100),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煤焦油、硫磺、硫化铵、粗苯和焦炉煤气等产品。B.固体燃料、液体和气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BLI46610),除此之外,还包括上述A款提及的产品贸易。C.材料和化工产品的贸易(KBLI46651)。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33.45	84,498.00
	负债总额	70,640.50	70,606.31
	资产净额	13,792.95	13,891.69
	营业收入	39,158.24	55,128.18
	净利润	-162.85	-1,718.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河南合力科技

1、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限额:2,500万元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金祥新能源

1、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18,550万元

4、主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5、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河南合力本次对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合力科技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金祥新能源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79亿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7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1%、15.4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08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397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29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关于恢复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09月24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9月24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2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万里扬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万里扬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出售持有的4,860万股万里扬股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出售万里扬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实施情况

本次出售万里扬股票的授权期限至2026年9月25日届满。截至2026年9月25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出售万里扬股票2,131万股。现将出售万里扬股票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出售情况

出售方式	出售期间	出售均价	出售股数
大宗交易	2025.09.26-2026.09.25	9.925元/股	2,000万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9.26-2026.09.25	10.69元/股	131万股

(二)本次出售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出售前,公司持有万里扬无限售流通股4,86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3.70%。本次出售后,公司仍直接和间接持有万里扬无限售流通股2,729万股,占其总股本的2.08%。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万里扬股票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次出售万里扬股票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2025-2026年公司出售的部分万里扬股票累计收回现金21,250.77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授权期限届满后,未出售部分股份对应的授权终止;如公司拟继续出售剩余股份,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另行履行相应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00 债券代码:123275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债券简称:肇民转债	公告编号:2026-080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2026年9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的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为36.82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4,322.0636万股增加至24,358.885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85243154G

名称: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邵雄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24,358.885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7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633号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除特种设备),精密注塑产品、模具、电磁阀及汽车发动机缸体安全性防爆震传感器的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 月28日